

# 北京市加工合同

定作人：\_\_\_\_\_

承揽人：\_\_\_\_\_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

## 第一条 加工物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加工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报酬	
				单价	总价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				¥：	

##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材料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质量	提供日期	消耗定额

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\_\_\_\_\_。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\_\_\_\_\_。

第五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\_\_\_\_\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\_\_\_\_\_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定作人(是/否)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；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\_\_\_\_\_。

第七条 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：\_\_\_\_\_。

第八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\_\_\_\_\_。

第九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\_\_\_\_\_。

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、期限及地点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验收标准、方法、期限及地点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二条 承揽人对加工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三条 定作人应在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(大写)\_\_\_\_\_元。

第十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，承揽人(是/否)可以留置加工物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(一)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。(二)\_\_\_\_\_。

第十七条 定作人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承揽人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(只能选择一种)

(一)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二)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。

定 作 人		承 揽 人	
定作人(章)：	住所：	承揽人(章)：	住所：
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	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传真：	电话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	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
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	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